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对王新玲女士的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王新玲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唐延芹、吕霞、郭家利

2014年3月27日